

正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4GG006349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
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日期

2024-4-18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

广东原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广东原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无机人造石新建项目

建设位置

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 ZNA-03-08 地块

建设规模

用地面积：45468.2 平方米；建筑面积 30982.1 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6500.26 平方米）；建筑层数：地上 5 层，地下 1 层；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名称	基底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
			地上	地下
1#生产厂房	18394.84	18953.91	1	0
2#成品综合加工厂房	8069.59	8069.59	1	0
研发办公楼	696.05	3934.60	5	1
1#成品门卫室	8	8	1	0
2#成品门卫室	8	8	1	0
3#成品门卫室	8	8	1	0
合计	27184.48	30982.1		

备注：

1.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向本证发证单位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，

不得擅自开工。

2.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，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